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法综治信访工作办公室

党建引领网格化公示牌制作安装项目政采合同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政法综治信访工作办公室

乙方：信阳市新七彩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信阳市羊山新区党建引领网格化公示牌制作安装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设计和制作羊山新区党建引领网格化公示牌，并负责将其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2、甲方向乙方提供公示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合同价格

经招投标，乙方中标的公示牌的价格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元叁角伍分（小写）¥715350.3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履行

1、合同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公示牌的制作和安装工作。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公示牌的安装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乙方在完成公示牌的制作和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向乙方对公转帐，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67%，剩余部分即合同价款的 3%满一年质保期后一周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公示牌的制作和安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未尽事宜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信阳市羊山新区政法综治信访工作办公室

日期： 年 月 日



刘明

乙方（签字盖章）：信阳市新七彩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刘梅